

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滿州鄉九棚段 263-30 地號等 17 筆、鼻頭段 9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，合計 22 筆土地內面積 0.394100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21 筆及滿州鄉公所 1 筆，現況為交通用地(道路)、公共設施用地(公用廁所)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，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散畸零地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(一)滿州鄉九棚段 720 地號及鼻頭段 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.032900 公頃，現況為當地居民出入所需之縣道南仁路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(二)滿州鄉九棚段 690-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6000 公頃，現況為滿州鄉公所設置公用廁所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(三)滿州鄉九棚段 263-30、263-31、263-32、263-33、263-34、263-36、263-37、263-104、690-1、701、703、704、706、708、709、711 地號、鼻頭段 9、11、12、13、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內面積 0.336100 公頃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(四)滿州鄉九棚段 263-31、263-32、263-33、263-34、690-1、706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 0.009100 公頃，為以上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，面積零散解除後並不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(五)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經該署函復表示略以：

非屬近岸海域、潮間帶、海岸保護區、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，至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，部分解除區域擬納入，惟該區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公告，以上查詢結果僅供保安林解除參考。復經屏東處評估建議解除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**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**

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、編入。

請屏東處依規審慎核對解除面積，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羅委員紹麟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擬解除並經初步評估之地段或地號皆屬公共道路、暫准建地、畸零地或已無法短期內復舊之土地(圖佐證)，此外也包括內政部評估擬解除之海岸地部分，雖有減少面積，但經最後檢討結果甚至有增加部分保安林，故總體上解除後土地面積有增加。

(二)臺灣之天然條件嚴謹(氣候、地形)，加上近幾年來的人口增長、產業發展(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)，對土地利用之必要性、急迫性，無須作無謂的、多餘的管理與投資或者謂達到理性抉擇，本人同意上述決策合理性，即在最低的環境要求下符合經濟與社會接納度的最高指導原則，何況已經內政部評估及林務局現有之森林法作依據，為實際公益需要辦理解除有其妥適性。

(三)至於微調土地面積或方向，乃科技發展所致，遙感探測及森林調查方法之進步與精密度提高使然。

三、陳委員財輝：同意解除。

本案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 0.0160 公頃做公共設施，解除 0.0329 公頃做為交通用地，配合地籍界線等必要解除畸零地 0.0091 公頃，以及解除暫准建地租約 0.3361 公頃，合計解除 0.3491 公頃，另外再編入 2.373728 公頃。

四、謝委員杉舟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案擬解除保安林之範圍、邊界現場均有明顯界樁或噴漆記號，

但仍請宜選擇固定標地物(如電桿或構造物)設置界樁，以利未來解編鑑界。

(二)本區域原屬保安林，未來經解除之畸零地，亦請移轉之主管機關宜需實施保安林經營管理，以利發揮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五、 陳委員英任：同意解除。

經勘查本區九棚段之保安林地，除必要之公共設施及既成道路之交通用地外，其暫准建地租用及畸零地之面積零散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經營，並擬解除面積已無法營林，整體地塊就自然地形條件及其地理位置之適切使用及公益考量，同意解除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。

六、 張委員偉顛：同意解除。

本號保安林解除細項為公共設施、暫准建地租約及畸零地，依據書面資料所載及現勘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解除面積 0.3941 公頃，占全面積 0.2%，尚無礙地質穩定、國土保安及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，且有利租約管理及符合 82.7.21 解除要件之暫准建地租約規定。

七、 鄭委員憲志：同意解除。

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樣態，同意解除。

八、 陳委員坤龍：同意解除。

九、 吳委員敏雲：同意解除。

十、 陳委員文忠：同意解除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二、各委員意見請屏東處錄案參辦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。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

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